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92-GHXM-C2025-0033

项目名称 ：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档案电子化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 ： 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1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七里桥北路6号1号楼2层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太平门街10号3幢3层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档案电子化采购 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5年度档案电子化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伍拾壹万零捌佰肆拾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92-GHXM-C2025-0033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合同文件、验收书）后，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付款：

本合同项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所有付款按合同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30%；项目完成 90%后，采购人再支付 60%的合同款项；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10%的合同款项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代表签字：

2026年1月7日

乙方（盖章）：

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安全协议

为保守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社保业务档案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要求，签订本保密协议书。

一、乙方的责任：

1、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保密知识，提高工作人员保密意识。

2、做好对工作人员有效管理和监督，定期进行巡查工作。

3、严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相关文件资料内容。

4、对工作人员进行身份证明资料备案管理。

二、乙方工作人员的责任：

1、认真学习保密知识，积极参加保密教育活动，提高保密意识。

2、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保密法律法规，并遵守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3、保管好工作中的各种档案文件，做到不丢失，不泄密，不损坏，并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说的不说、不该传的不传、不该问的不问。

4、严格执行计算机与互联网物理隔离，做到计算机不上外部网络，严禁擅自使用移动存储设备将电子文档资料带出工作场地，严禁擅自设置、调整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系统设备的参数，严禁在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等，严禁将掌握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应用软件源代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漏。

5、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工作情况，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不得擅自在工作场地摄像、照相。

6、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后，必须上交或销毁与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

7、认真做好工作场所的安全工作。严禁吸烟，工作结束和人员离场后要切断电源，确保安全。

8、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守协议，在工作期间禁止携带手机，手机由项目主管统一存放管理。

三、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各项责任，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有关条款，造成泄密事件及档案安全事故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应的处理。本协议书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22日

乙方（盖章）：

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